

#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05民初27592号

原告：广州福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宝兴街88号202房之074房。

法定代表人：范红平。

诉讼代表人：广州福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廖焕国。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凤佳、黄浩恩，分别系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人员。

被告：范红平，男，1978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公安县埠河镇东风村三组，公民身份号码421022197810272550。

被告：张友波，男，1986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郧西县六郎乡赵家河村5组29号，公民身份号码420322198606203312。

原告广州福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范红平、张友波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原告广州福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七日内预缴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广州福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审 判 员 余胜男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敏仪

孙倩兰